

# 广东省中医药局

(B类)

粤中医函〔2020〕172号

##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政协广东省委员会第十二届三次会议第20200322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正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医药产业协同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提案》（第20200322号）收悉。经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 一、关于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生物医药方面合作

一是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等9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统筹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布局。以广州、深圳市为核心，打造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协同联动、资源集聚的广深港、广珠澳生物医药科技创新集聚区。省工信厅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施意见》，将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中药材产业化基地建设纳入实施方案，对今后中医药乃至生物医药发展进行总体规划布局。

二是省中医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共建中医药防治免疫相关疾

病重点实验室、共建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实验室；联合香港浸会大学、澳门大学共同筹建国际领先的中医药学术研究、科技转化和临床治疗的联合实验室。广东药科大学联合香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共建粤港澳传染病联合实验室，共同促进粤港澳相关领域人才交流与合作，推动粤港澳创新要素互联互通。

## **二、关于发挥港澳的多重优势，促进广东的中医药“走出去”**

### **（一）搭建平台，共同推进粤港澳中医药交流合作。**

2018年、2019年，联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及卫生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局分别在深圳、珠海召开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会。大会的重点是加强粤港澳三地中医药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进产学研一体化，推进中医药产业化、现代化，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会上，粤港澳三地中医药行政部门共同签署了《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备忘录》；粤港澳三地代表签订27个合作项目。

2018年，认真组织、承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香港、澳门举办的“中医中药港澳行”大型活动，以“传播中医药健康文化、提升民众健康素养”为主题，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透过港澳走向世界。

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中心是我局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申报的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此项目是为进一步发挥粤港澳三方研究特长，以搭建开放共享的中医药免疫研究平台为起点，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机

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打造中医药发展的创新高地，推动中医药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 **(二) 狠抓落实，共同推进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

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是《粤澳合作框架协议》首个落地项目。产业园目前整体建设已初具规模，基本建成的区域约 30 万平方米，其中科研总部大楼、GMP 中试生产大楼及研发检测大楼已经投入运行。为支持产业园做大做强，2019 年 2 月 15 日，马兴瑞省长带队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汇报工作，就支持产业园“简化制剂注册流程、设立国家中医药服务贸易基金”等寻求国家层面的支持。截至 2019 年 12 月，产业园累计注册企业 167 家（其中通过产业园培育的澳门企业 42 家），逐渐形成一定的产业集聚氛围。依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的“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横琴）”，已帮助内地及澳门企业的 6 款中成药产品在莫桑比克完成注册、4 款产品进入莫桑比克医药市场销售。2019 年，产业园被商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认定为首批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下一步中医药产业走出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关于加强中医药医疗保健、养生旅游等领域合作**

### **(一) 加强中医药医疗保健方面。**

我省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为抓手，积极构建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出台《广东省推进中医治未病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及《广东省推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广东省区域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指南》、《广东省中医治未病

服务网络建设工作指导手册》等系列规范性文件。研发了广东治未病行业标识并于 2018 年在全省启用。设计了专属动漫形象，助力广东省中医治未病品牌建设。积极拓展包含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内容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构建“治未病”服务供给体系、服务技术和产品体系和服务支持体系。中医治未病活力和创造转化力逐步得到释放。

## （二）加强中医药养生旅游方面。

一是康养旅游发挥了示范标杆作用。以康养为主题旅游等层出不穷。如珠海御温泉度假区于 2007 年率先在全国建立首个温泉旅游服务标准—《温泉旅游服务规范》。省政府于 2012 年 7 月印发的《广东旅游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要求“大力开发中医药文化养生、保健康复、药膳养生等养生医疗旅游产品，将食疗、药疗、理疗与休闲度假相结合，中医药养生、现代医疗保健与旅游产品相结合，建设一批全国养老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基地”。2010 年，制订了《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标准（试行）》，先后评定 2 批共 40 家“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18 家“广东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建设单位。其中，广东广州神农草堂中医药博物馆、惠州罗浮山风景名胜区被原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为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单位。

二是培育了一批“文旅+康养”特色旅游产品。我省旅游重点企业依托丰富的南药和温泉等旅游资源，打造健康旅游产品，建成了一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综

合体。2018年7月，省政府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广东要打造“康养胜地”旅游品牌。整合南药、中医药等资源，对接国际标准，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膳食养生、保健康复等大健康旅游品牌。

### **三、关于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与交流**

#### **（一）不断完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机制。**

一是出台实施我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落实中央和省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部署，推动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二是实施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2016年12月，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出台《进一步改革完善我省基层卫生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6〕14号），根据广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运作特点，针对基层医疗人才“引不进、用不好、留不住”问题精准施策，对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实行单独评审、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三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打造创新人才高地行动方案精神，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专技人才队伍建设的通知》（粤厅字〔2019〕71号），对推进提升医疗卫生人才素质专门作出部署。

四是大力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将卫生、医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广州、深圳。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全省医学类高等院校，在广东药科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东医科大学等单位开展自主评审试点，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五是自 2019 年起对卫生系列职称评审进行改革创新。根据卫生健康行业发展需要，增设卫生管理研究、临床医学研究、卫生信息等 3 个专业和恢复临床营养专业高级职称评审。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向我省全部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下放正高级职称评审权。进一步创新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机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核心标准，加强对专业技术工作实绩的考察。

## （二）深入推进对港澳医疗专业资格的认可。

2019 年 11 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8 号）。《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推进各领域粤港澳大湾区职业资格认可，促进港澳人才在大湾区内地便利执业。包括进一步加大医疗领域对港澳开放力度；进一步优化港澳医师内地医师资格认定、港澳医疗专业技术人员短期行医等政策措施，探索将来粤短期行医的许可权限下放至有条件的区县；允许港澳医师在粤多个执业地点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优化规范化培训内容等多项措施。二是构建全面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包括推进职称评价专业领域全覆盖，畅通港澳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渠道，完善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机制，建立港澳专业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三是完善粤港澳大

湾区人才评价融合发展机制，促进大湾区专业人才评价融合发展，建立各部门、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一是实施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高校的主体作用，引导有关高校汇聚各方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类建设、重点突破，打造具有优势特色的中医药重点学科和专业学科群，着力提升中医药高校整体实力。目前，我省有广州中医药大学等9所开办中医、中西医结合、中药等相关专业的高等学校、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等13所高职院校及广东省江门中医药学校、湛江中医学校、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等3所中职院校开设中医、中药等专业。

二是深化中医药医学教育教学改革，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我省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被列为教育部卓越医生（中医）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高校，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9年制）”等6个项目列入改革试点项目，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中医学专业学生临床诊疗水平进一步提升，并在临床实践基础上做好中医理论与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

三是通过引导高校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平台及队伍建设，强化中医药基础研究，加强中医药产学研合作。广州中医药大学、中山大学、南方医科大学、暨南大学、广东药学院等高校先后与省内各医药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在产学研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五、关于加快制定中药质量标准与检验规范衔接

一是推动粤港澳三地中药标准检验领域的深入合作，支持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发挥内地法定检验机构平台优势，与港澳地区共建中药国际标准权威研究机构，以粤港澳大湾区中药标准融合互通为目标，建立国际认可的广东省岭南道地药材标准，为岭南中药产品走向世界提供质量保证。

二是推动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的建立。2019年12月，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在横琴新区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正式揭牌，这是内地医疗机构首次与澳门药企合作共建的大型制剂中心，将有效发挥粤澳地区中药产业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为粤澳两地中医药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三是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支持，省药监局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经济研究所、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共同建立了中医药政策和技术交流平台，并将致力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医药标准和国际交流策略等政策和技术研究，这将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医药发展走向标准化和国际化。

四是配合国家药品标准提高工作，争取国家药典委员会重点项目落户广东，并探索省药品检验所与国家药典委员会联合共建对接中药标准国际化服务平台，指导广东省内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及中药材地方标准制修订。

五是着力构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体系，逐步将中药饮片标准体系从单一的饮片炮制规范标准向全产业链质量标准延伸，构建覆盖种质资源、种植采收、产地加工、炮制生产全过程可追

溯的质量标准体系，规范我省中药种植加工生产环节，从源头上解决中药材长期存在的质量问题。

六是支持中药相关研究平台建设。支持广东省药品检验所构建中药全产业链质量评价体系，并搭建中药标准国际化孵化平台，同步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中药数字化标本馆、中药现代化苗圃等，进一步推动我省中药发展走向标准化和国际化。支持中药行业组建粤港澳产业联盟，搭建中药品种国际注册认证技术及政策交流平台，利用专业化平台和国际政策技术研究成果为中药国际化发展提质增效，加快中药融入国际药品主流市场的步伐。

下一步，我局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加强中医药产业协同发展，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挥广东中医力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省中医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李海琳；020-83848486；传真：020-838145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